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潘建军先生、方欢胜先生、姚宗宪先生、BINU SOMANATHAN PILLAI 先生以及王天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 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73 万股且不超过 146 万股，增持价格不高于 22 元/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潘建军先生、方欢胜先生、姚宗宪先生、BINU SOMANATHAN PILLAI 先生以及王天东先生（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人员”）的通知，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潘建军先生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方欢胜先生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姚宗宪先生
副总经理	BINU SOMANATHAN PILLAI 先生
副总经理	王天东先生

2. 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增持人	身份/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潘建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3587719	23.55%
方欢胜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23429318	23.39%
姚宗宪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9702386	9.69%
BINU SOMANATHAN PILLAI	副总经理	0	0
王天东	副总经理	0	0
合计		56719423	56.63%

3. 本次增持人员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人员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公司投资者利益。

2. 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增持人	身份/职务	拟增持数量（股）	
		不低于	不高于
潘建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80000	160000
方欢胜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450000	900000
姚宗宪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80000	160000
BINU SOMANATHAN PILLAI	副总经理	100000	200000
王天东	副总经理	20000	40000
合计		730000	1460000

3.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22 元/股。

4. 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5.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7.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 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将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份的相关规定自动锁定。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最高价格，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本次增持人员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承诺

本次增持人员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锁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可能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增持主体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